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藝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95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藝甄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洪藝甄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5行以下更正為「嗣陳文賢、林建維及戴潔瑀等人匯款後，該詐欺集團所屬不詳之成員，以暱稱『徐杏杏』利用臉書私訊功能與洪藝甄聯絡，並指示洪藝甄將前開匯入之款項提出，洪藝甄竟將原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提升至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109年9月24日下午6時30分及7時許，自洪藝甄郵局帳戶提領8,000元及300元、於109年9月24日晚間9時20分及9時22分許，自洪藝甄郵局帳戶分別提領2萬元及8,

000元、於109年9月25日上午11時23分及11時38分許，自陳曾福郵局帳戶分別提領3萬4,000元及500元，再依『徐杏杏』之指示購買遊戲幣以代替交付贓款（新臺幣1,000元可購買遊戲幣13萬2,000元），後因為遊戲幣不足，洪藝甄再將所提領剩餘之30,000元交付予『徐杏杏』，洪藝甄並因此而獲得3,000元之報酬。嗣因被害人驚覺有異而報警處理，洪藝甄經他人告知『徐杏杏』之真實姓名應為『彭治華』，始悉上情。」；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金訴卷第124、150、15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始於著手，故行為人於著手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意，原則上自應負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惟行為人若在著手實行犯罪行為繼續中轉化（或變更）其犯意（即犯意之升高或降低）而繼續實行犯罪行為，致其犯意轉化前後二階段所為，分別該當於不同構成要件之罪名，而發生此罪與彼罪之轉化，除另行起意者，應併合論罪外，若有轉化（或變更）為其他犯意而應被評價為一罪者，自應吸收之法理，視其究屬犯意升高或降低而定其故意責任，犯意升高者，從新犯意；犯意降低者，從舊犯意。又刑法第28條規定，2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係因正犯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分擔實行犯罪行為，其一部實行者，即應同負全部責任。而學理上所謂相續共同正犯，係指後行為者，於先行為者之行為接續或繼續進行中，以合同的意思，參與分擔實行，因其對於介入前先行為者之行為，具有就既成的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自應負擔共同正犯之全部責任。而以目前遭破獲之詐欺集團詐騙案件運作模式，係先以電話或網路詐騙被害人，待被害人受騙匯款後，再由擔任「車手」之人出面負責提、取款，無論係何部分，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本案被告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時，主觀上已預見該等帳戶將有遭他人用於詐欺

取財、洗錢等不法用途之可能，而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繼而因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提領贓款，已參與詐欺贓款金流之提領，應認被告已將犯意提升為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在及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等犯意聯絡，被告所為客觀上顯已轉移犯罪所得形式上之歸屬，致使檢警機關於檢視帳戶明細時，僅能片段觀察資金流動情形，有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效果，而製造金流斷點。是就被告對於犯罪計畫之實現具有不可或缺之重要性，且與詐欺集團成員已為之詐欺行為，存在相互利用、補充關係，被告已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構成要件行為無疑，而應論以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共同正犯。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書雖漏未敘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然起訴之基本事實既屬同一，復經本院當庭諭知上開所犯法條（見金訴卷第149、151頁），並給予被告答辯之機會，被告程序權利已受保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被告幫助詐欺集團為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為犯意提升後所為之詐欺、洗錢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徐杏杏」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前揭洗錢犯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先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嗣又進而擔任提款車手，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施用詐術方式獲取不法財物，貪圖不勞而獲，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害，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

序，其行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認犯行，尚知悔悟，暨被告自陳高中夜校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需扶養幼子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金訴卷第15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3,000元報酬，屬本案之犯罪所得，自應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朝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孟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心姿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緝字第954號

被　　告　洪藝甄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鎮區鎮○○路0段000號
居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藝甄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可能使該帳戶為詐欺集團作為存取詐騙款項之用，藉以掩飾詐欺犯行及不法所得，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9月24日，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藝甄郵局帳戶）及其不知情之夫陳曾福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陳曾福郵局帳戶）之帳戶號碼，提供予「彭治華（另行偵辦）」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以此幫助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號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先於109年9月24日下午5時47分許，利用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以暱稱「徐杏杏」之名義與陳文賢聯絡，並佯稱販售遊戲點數，致陳文賢陷於錯誤，而於109年9月24日下午6時15分許，以網路銀行匯款新臺幣（下同）8,000元至洪藝甄郵局帳戶內；再於109年9月24日下午6時19分匯款300元至洪藝甄郵局帳戶。又於109年9月24日晚間9時許，以暱稱「徐杏杏」之名義，在臉書「洛汗M台手遊交流區」刊登販售遊戲幣之訊息，林建維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建維（未據告訴） 聯繫，佯稱出售遊戲幣，致林建維陷於錯誤，而於同日晚間9時1分許，以網路銀行匯款2萬8,000元至洪藝甄郵局帳戶內。再於109年9月25日上午10時50分許，在臉書「洛汗M台手遊交流區」刊登販售遊戲幣之訊息，戴潔瑀瀏覽後而陷於錯誤，於109年9月25日上午10時58分許，匯款3萬4,500元至陳曾福郵局帳戶。嗣陳文賢、林建維及戴潔瑀等人匯款後，該詐欺集團所屬不詳之成員，以暱稱「徐杏杏」利用臉書私訊功能與洪藝甄聯絡，並指示洪藝甄將所匯入之款項，分別於109年9月24日下午6時30分及7時許，自洪藝甄郵局帳戶提領8,000元及300元、於109年9月24日晚間9時20分及9時22分許，自洪藝甄郵局帳戶分別提領2萬元及8,000元、於109年9月25日上午11時23分及11時38分許，自陳曾福郵局帳戶分別提領3萬4,000元及500元，且指示洪藝甄購買不詳之遊戲幣以代替交付贓款，後因為遊戲幣不足，洪藝甄再將所提領之不詳贓款以現金交付予「彭治華」，洪藝甄並因此而獲得3,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陳文賢、戴潔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洪藝甄固坦承上開郵局帳戶為其所申辦及其夫陳曾福所有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係在網路上認識朋友「彭治華」借用帳戶，並依臉書友人「徐杏

束」之指示提款後，購買遊戲幣，其後因為遊戲幣不足，伊就提領現金交給「彭治華」，伊有獲得3,000元之報酬，伊沒有詐欺等語。經查：

（一）告訴人陳文賢、戴潔瑀及被害人林建維因遭詐騙集團詐騙，匯款至被告洪藝甄及其夫陳曾福郵局帳戶等節，業經告訴人陳文賢、戴潔瑀及被害人林建維於警詢中指述明確，復有被告洪藝甄郵局帳戶及陳曾福之郵局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陳文賢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戴潔瑀提出之轉帳交易結果通知、告訴人戴潔瑀提供之對話截圖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洪藝甄及其夫陳曾福上開郵局帳戶確遭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作為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應堪認定。

（二）按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其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提款卡及密碼，一般人亦均有應妥為保管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上開物品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恆係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一個人可以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何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且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有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以出價蒐購或借用之方式向他人蒐集金融機構帳戶供己使用，衡情當能預見蒐集金融帳戶者，係將所蒐集之帳戶用於從事財產犯罪。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騙者以蒐集之人頭帳戶，作為詐欺之轉帳帳戶，業經報章媒體時有報導，因此交付帳戶予非親非故之人，受讓人將持以從事財產犯罪，已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查被告洪藝甄依其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應可預見將存摺、提款

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取財物之犯罪工具，然被告洪藝甄仍率然將其所有及其夫陳曾福所有之郵局帳戶號碼告知其友人彭治華，甚且依指示提領款項後，以購買遊戲幣及交付現金之方式交付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復考以被告洪藝甄所提供其與「徐杏杏」之對話紀錄，被告洪藝甄發文略以：「我戶頭沒錢啊」、「不會詐騙人家遊戲，到時候查到我的帳戶」、「怎麼越來越覺得你是詐騙」、「帳號給你好讓你繼續騙嗎」、「生你出來騙東騙西」、「實在很好奇。。你沒有幣商嗎…你能轉帳幹嘛不直接跟幣商買，用ATM就好。」有被告洪藝甄提出之對話紀錄，顯見被告洪藝甄本已意識對方有高度可能從事詐欺行為，竟仍執意為提供上開郵局帳號，且親自提領上開款項交付予詐欺團所指定之成員，足見被告洪藝甄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洪藝甄所辯顯非可採，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他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可資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上開2個郵局帳戶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且致複數被害人即告訴人陳文賢、戴潔瑀及被害人林建維受騙，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末查，本案被告洪藝甄犯罪報酬為3,000元，業據被告洪藝甄自承在卷，該等款項雖均未據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

收，並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鄭朝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詩心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